

眉山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眉企转贷和风补办发〔2020〕1号

眉山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 补偿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 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市级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已于5月9日经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眉山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
补偿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5月18日

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 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眉山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支持一、二、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由眉山市政府出资设立，专项用于符合支持条件的一产、二产、三产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市内外相关银行的贷款转贷、提前还款续贷、跨行转贷。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由眉山市政府与合作银行出资设立，专项用于符合支持条件的一产、二产、三产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合作银行的贷款增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一、二、三产业的副市长及常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

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工投公司)、合作银行作为成员单位的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局长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相关事宜。市工投公司负责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的业务办理、资金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

(二)审议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支持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

(三)审议合作银行名单。

(四)审议风险补偿基金的代偿和损失处置方案,应急转贷资金的损失处置方案。

(五)审议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使用管理年度报告。

(六)审议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协调解决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使用与管理过程中

遇到的有关问题；受理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损失处置方案；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按照本单位职能职责，协助市工投公司开展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尽职调查工作；负责收集符合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支持条件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以及名单的动态管理工作。

（三）市国资委：对市工投公司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绩效考核。

（四）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事项，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合作银行进行业务评价考核，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五）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合作银行创新信贷产品、服务和建立专门针对风险补偿基金的信用评审、风险控制制度；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合作银行进行业务评价考核。

（六）市工投公司：负责受理资金使用申请、开展尽职调查、资金划转、损失追偿等业务全过程办理；对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报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七）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转贷主体，出具转贷意见；对贷款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独立进行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开展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业务，并承担相应风险责

任；申请逾期贷款本金和利息代偿，依据相关合同和法律规定追偿逾期贷款；履行合作协议中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名单管理

第七条 拟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的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符合眉山市产业发展规划，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市内，合法经营，成长性较好，市场前景广泛，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家庭农场需录入家庭农场名录信息系统，年纯收入15万元以上，为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并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或在市场监管登记注册3年以上。

（二）种养大户需录入家庭农场名录信息系统，年纯收入10万元以上，土地经营面积15亩以上，土地流转剩余年限不少于5年。

（三）专业合作社需入社成员达50人及以上，在市场监管登记注册超过2年，为县区及以上示范社。

第八条 各县（区）、园（新）区农业农村部门、经信部门、商务部门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广泛征求当地金融机构意见后，分别梳理出一、二、三产业符合条件且需要资金支持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报送县（区）政府、园（新）区管委会审定同意后，分产业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

局。市级主管部门对名单进行初审后，分送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名单送市财政局汇总。市财政局将汇总名单报领导小组相关副组长和组长审签确定后，形成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公示名单。市财政局将汇总名单，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将分产业名单同步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并根据公示结果予以调整，形成支持确定名单。

第九条 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经信部门、商务部门要密切关注名单内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信用情况，一旦发生失信等不良行为，应及时告知上级主管部门，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将企业或新型农业主体从名单中予以剔除。同时，对于不在名单内、但符合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条件的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征集流程，经审核并公示后及时补入。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市工投公司、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剔除出支持名单，并且两年内不得进入。期满后如完成有关问题的整改，可再次提出申请。

- (一) 贷款出现逾期造成风险补偿基金代偿；
- (二) 将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挪作他用；
- (三) 恶意逃废债务；

(四) 出现严重安全生产、欠薪、质量、环保、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使用期限和费用

第十一条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主体(以下简称申请转贷主体), 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30 天(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资金使用期限顺延), 按最近一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0 个基点支付资金使用费。

第十二条 申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主体(以下简称申请贷款主体),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额度控制在 1000 万元以内, 市级重点培育企业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合作期限内, 合作银行贷款总额原则上不高于政府出资风险补偿基金(含市工投公司出资)的 10 倍。对申请风险补偿基金予以增信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不收取增信费用。风险补偿基金支持的贷款, 原则上实行最优惠利率, 贷款 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 贷款利率控制在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50 个基点以内; 贷款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 贷款利率控制在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20 个基点以内。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每年按应急转贷资金年化使用规模和风险补偿基金中政府出资额度(含市工投公司出资)的 2%安排市

工投公司管理费用。

第五章 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程序

第十四条 主体申请

申请转贷主体原则上应在贷款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工投公司提交相关申请资料。

第十五条 尽职调查

市工投公司向眉山银保监分局核实银行授信真实情况后，现场取得转贷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银行续贷承诺书或跨行转贷承诺书；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转贷主体进行现场核查，并当面征询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形成访谈记录。

第十六条 会商审批

市工投公司实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明细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和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如意见一致，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反馈意见至市工投公司，市工投公司及时按程序办理业务；如存在分歧，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业务办理

市工投公司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意见或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与申请转贷主体签订借款合同和法人承诺书，进行账户监

管（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网银、手机银行、变更印鉴卡、监章等手续），预收取申请转贷主体 40 天资金使用费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划转。

第十八条 还款流程

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市工投公司，申请转贷主体收到银行发放贷款后及时向市工投公司归还借款，并提供还款凭证，原则上应在贷款发放当日归还借款资金，特殊情况的最多延长 1 个工作日。市工投公司确认资金到账后及时配合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消账户监管，并据实结算资金使用费。申请转贷主体原则上需归还上一笔借款资金后，才能提出申请使用新的借款。

第十九条 逾期处理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申请转贷主体，应在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工投公司提出延期申请，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延期，延期不超过 10 天。形成逾期的，市工投公司向违约主体发出资金书面催缴函，抄送相关县（区）政府、园（新）区管委会，并将逾期事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逾期期间按最近一个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收取资金使用费并按资金使用费的 1‰/天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条 损失补足

应急转贷资金发生风险时，相关县（区）政府、园（新）区管委会应积极协助市工投公司开展追偿工作。追回的欠款在扣除

追偿费用后，应及时返回应急转贷资金，形成的损失，由市财政和违约主体所在县（区）、园（新）区财政按照 5:5 的比例在 30 天内补足。

第六章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主体申请

申请贷款主体向合作银行提交贷款申请所需材料，合作银行对申请主体进行独立贷前调查和审查审批。

第二十二条 会商审批

贷款审批通过后，由合作银行将授信批复提交市工投公司初审。市工投公司实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申请明细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和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如意见一致，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反馈意见至市工投公司，市工投公司和合作银行及时按程序办理业务；如存在分歧，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业务办理

会商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与申请贷款主体签订贷款合同，及时发放贷款，市工投公司按贷款金额的 10% 将保证金存入指定专户。贷款资金归还后，合作银行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市工投公司。

第二十四条 风险预警

合作银行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贷款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以下信息进行预警监控。

(一)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现象；

(三)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四)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其他情况。

当出现以上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合作银行应及时报市工投公司，提出应对方案，控制贷款风险的发生。需各级政府部门配合解决的，由市工投公司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十五条 风险代偿

当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发生违约时，按照以下程序和比例代偿：

(一)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 30 天后，合作银行向市工投公司提交风险补偿基金代偿申请资料。

1.代偿申请书；

2.贷款合同和其他相关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其他有关资料。

(二)市工投公司初审代偿申请资料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相关区（县）政府、园（新）区管委会意见后提交领导小组审议。风险代偿额包括贷款本金、应付

利息和逾期之日起 30 天的利息（不包括罚息），由政府与银行按 5：5 的比例分担。政府承担的代偿额部分由市财政与违约主体所在县（区）、园（新）区财政按 5:5 的比例在 30 天内补足。

第二十六条 市工投公司应积极督促合作银行追回不良贷款。合作银行追回的款项，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应按照风险补偿基金代偿承担的比例，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到风险补偿基金。

第七章 合作银行的选择

第二十七条 有意向参与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的银行，向市工投公司提出申请，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与市工投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违反本细则或合作协议约定的，将取消其合作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作。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市工投公司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的业务办理、资金管理等工作，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日常检查。

第三十条 市国资委负责对市工投公司管理应急转贷资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的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市工投公司履行正常程序、确因市场原因造成的风险损失在当年发生额的 5%以内不予追责，不影响其绩效考核得分。

第三十一条 每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和市工投公司等对合作银行开展绩效评价，根据合作银行使用风险补偿基金增信次数、新增贷款总额、客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总额、支持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户数等综合指标，考核合作银行后续合作资格。

第九章 惩戒机制

第三十二条 对未及时归还，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骗取、挪用应急转贷资金和银行贷款，恶意逃避债务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通过法律手段清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在有关媒体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园（新）区管委会要督促所辖区域内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的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期还款，配合合作银行和市工投公司追缴欠款。凡出现逾期未还的，暂停其所属辖区内的资金使用申请；追缴未果且失职失责的，取消财政产业专项资金对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在县（区）、园（新）区的扶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眉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